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分子醫學研究所研究生研究獎勵辦法

99.05.21草擬、99.06.07所務會議通過

- 一、根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研究生研究論文獎勵辦法修訂本所研究生研究獎勵辦法。
- 二、本所為提倡學術研究風氣，獎勵研究生從事醫學研究工作，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獎勵辦法(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所在碩二上及碩二下學期會各進行一次的『研究進度報告』，第一次於碩二上學期舉行(十月的第二個星期六)，所內全體老師及同學皆須參與。老師們將對畢業前應完成之實驗，提供建議，並作成記錄。第二次於碩二下學期舉行(三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六)，所內全體老師及同學皆須參與。老師們將對畢業學生研究工作視察是否完成第一次進度報告之要求，並予以評分。此結果亦提供指導教授參考作為畢業之評估標準之一。研究進度報告表現優秀者前三名所內將頒予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第一名:5000元、第二名:4000元、第三名:3000元。)，該筆獎勵獎金由本所相關研究管理費支付(國科會結餘款、國科會管理費、建教合作管理費或檢測管理費等)。
- 四、評分方式為有所上專任及合聘老師進行評分，評分項目包括內容佔60%，表達能力佔20%，問題回答佔20%。
- 五、碩二下進度報告前三名同學經所上推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代表本所參加五月份醫學院研究生研究日(Research Day)論文報告，由研究生做研究論文口頭報告，經評審產生優秀研究論文。
- 六、本辦法由本所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